

全州县东山瑶族乡凹阳至耗草坪道路硬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全州县东山瑶族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广西太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全州县东山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山瑶族乡凹阳至耗草坪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山瑶族乡凹阳至耗草坪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桂林市全州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捌拾陆万捌仟肆佰伍拾玖元壹角壹分（868459.11元）。

最终结算以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附件；
-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版）；
- （3）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版）；
- （4）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版）；
- （5）技术规范；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全州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全州县东山瑶族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大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25 日